

63-1-1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日

事由	擬辦	批	示
查庫戶主音部門被劫物資之損失率	件	件	件
填報方公轉飭令仰遵照由	件	件	件

存七

湖北省政府訓令

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廿日
省秘書統字第11994號

令建設廳

查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本年六月七日京二案第108號函
為說明遺失被劫物資表合併填報方公轉飭令仰照填報
等由並附申請遺失被劫物資表一份到府查本案查核奉府六
月二十二日以前省秘書統字第1196號轉發應填報表核並登報據

辦在案舊函三則由合行抄附原函登申請還還劫物表格
一份仰該府迅查前案趕速辦理以憑核辦此諭還為要

此令

王希萬耀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維

抄原函

查閱於請送敵劫物資一案前經於三十五年十月廿六日當附本會製訂調查要點及表式暨三十五年三月廿日盟軍總部新訂送敵物資表格與之調查只轉知填報各在卷本會先收收到該項送敵物資表格核其規定應行到報事項尚多未及符合經多案分別送請轉知更正前為手續簡便并使流傳人易於明瞭應行填報事項特再詳細說明合併填報方法以次：

一、為發之調查表無需填報以發之盟軍總部新訂表格中英文中文表用十行紙依式填明英文表用照前發表格式大小之通林依式填填各一式只送合以保存查
二、將合於調查要點第一項範圍規定之被劫物資原應填於調查表中名稱說明效用原裝地址辨認特徵四欄之事項概行次第填明於表格第一條A項被劫財產詳細說明行及原應填於調查表中拆遷年月拆遷機關或某部隊拆遷時有無證據或其他證據從何港口搬走運往何地現裝何地

六、欄三事項概行次第填明拾遺物表格同條已項被劫事由
行收之劫物表格同條B項所有權之證明行收仍照前定填
明所有權之來由及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劫物表格第二三
四條無需填述

三、被劫物資以不能確知遲延日本本土或已被毀壞原物
不復存在或係零碎物件不合調查要點第一項範圍所規定
不得填報劫物表格可照本會前頒之抗戰損失調查辦法改
作財產損失查報

四、填就中文表格後即照譯英文表格各於紙尾加蓋蓋請
人圖章

五、檢附被劫奪原物收據及所有權證件抄本如有該物標
識照先亦需附送

以上各點除分層外相應抄附中文表格全份函請
查照轉知依照迅速填報以憑核辦此致

湖北省政府

增抄中文原稿送還劫物表格

主任委員 王雲五

58
瓦達達還劫物表格

一、瓦達達國政府亦按此遠東委員會各國代表共同
議訂並經美英法蘇俄國聯合參謀本部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廿五
日移令盟軍總部執行之條款提出瓦達達書信及所有被
日本政府奪取本軍隊或其所擄掠之人或日本人民之劫走之財產還
還瓦達達人

A、被劫物類詳細說明（此項應敘明足資檢証物資之一切標
識如有照片亦可附註）

B、所有權之證明（此項應敘明所有權之來源由何具證明
文件抄本註明所有主姓名住址倘有主不願提供德國之
國籍並應註明其國籍）

C、被劫事由（此項應敘述被劫時之情況與環境如
何有條件被劫並應敘明其條件）

二、上述被劫財產請交還與本國政府駐日本某地代表
或海軍船塢在日本國外西太平洋一地點交還（瓦達達人同意
接收現有狀況下之原物）

三上述還送財產自應由瓦清國政府要予著意日收必
有其他國家政府或人民提出與本件相抵觸之請求時願意
從聯合國裁決

四本件為清書並不忤碍瓦清國政府將來再對日本政
府提出其他與本件有涵之請求

此致

盟軍總部

瓦清國政府具

地點

日期